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

202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为4.00万元/年（税前），按期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度，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考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表现挂钩，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与绩效考核情况发放，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

务数据开展。对于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3、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作为关联独立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前述两项议案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等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规定

本方案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生效，公司将授权人力资源部与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本方案之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授权人力资源部与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